**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拟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53号修正）和《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5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的2件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1件和修改1件。

1. 《公告》的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因为机构信息等发生变更，已不适应征管需要，决定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税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2018年第1号)附件1内容与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冲突，决定对该部分删除。

1. 《公告》生效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